

双牌县 2025 年政府储备粮订单收购补贴 通 告

为切实做好政府储备粮食订单收购工作，进一步稳定和
优化我县粮食生产，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
促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改革，确保完成政府储备粮轮换收购工
作，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
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储备粮食订单工作>的通
知》（湘粮调〔2025〕20 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县 2025 年政
府储备粮订单收购补贴有关政策通告如下：

1. 补贴依据。根据《湖南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
方案》（湘财建〔2024〕15 号）文件，“各地在制定具体实施
方案时，可采取提高补贴标准的方式对优质稻种植者、早稻
种植者（含早稻集中育秧）、实行订单（含储备订单）生产的种
植者、适度规模经营者另外增加补贴，但增加补贴部分不得
超过补贴资金总额的 30%。”之规定，可从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资金中安排用于政府储备粮订单收购补贴，但不得超过补贴
资金总额的 30%。

2. 补贴对象。储备订单补贴对象为本县域内与县级储备
粮承储企业签订储备订单（履约储备订单交售合格粮 5 吨及
以上）、在县内合法耕地（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合法经营权）
上种植水稻的实际生产者（水稻实际生产者指从事水稻种植
的本地农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

合法的外来租种者等)。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的土地等非法耕地种植的稻谷不给予补贴。

3. 补贴标准。按储备订单收购量合理折算成对应田亩数并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我县根据近三年平均亩产 500 公斤/亩的标准折算为田亩数、按 100 元/亩（200 元/吨）标准进行补贴。具体为：双牌县阳明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县级储备粮，收购价格按随行就市定价的基础上补贴 10 元/百市斤。

4. 收购数量。2025 年政府县级储备粮收购任务为 1150 吨，其中：早籼稻 650 吨；优质稻（天龙 1 号）500 吨。先送先收，收满为止。

5. 质量标准。政府储备粮应为当年新产且符合三等及以上国家稻谷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镉含量必须在 0.2mg/kg 以内。水杂增扣量参照根据《关于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粮标〔2024〕198 号）。

6. 补贴兑付。收储企业对交售合格粮的订单种植户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履约储备订单交售合格粮的稻谷实际生产者名单及粮食数量。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实施方案向县财政局申报补贴，县财政局将补贴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

双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 6 月 28 日

